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事项，是公司基于发展需要，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杜婕、吴吉林、江泽利

2023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婕

吴 吉 林

江 泽 利

2023年6月27日